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公告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创业扶持资金促进大学生创业的积极作用，支持大学生创业，带动其他人员就业，结合南华县实际，现就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补贴对象：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毕业并在南华县内创业的大学毕业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

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县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在州（市）以上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二、指标及标准

1. 名额指标：大学生创业补贴实行项目指标管理，按州人社局分配的名额，南华县 2020 年将评选 5 名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人员，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

2. 补贴标准：大学生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申报程序及提供资料

申报程序：项目采取自主申报的原则，申请人向项目注册

登记所在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填写相关表格。按经县区初审、实地查看、州市复查认定、公开公示等程序开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兑付资金。原已享受大学生创业无偿资金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认定表》、《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经营规划书》项目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创业项目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证书,证明材料审阅原件后退回,留存复印件。

四、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按照县区初审、州市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 县级初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开展项目实地调查,填写《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向州(市)推荐。

(二) 州市认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拟扶持项目,在地方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申请人兑现补贴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人员于2020年5月10日前,带齐营业执照、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材料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报名。

(二) 南华县人社局就业中心联系人及电话：徐丽川，
7222981。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7日

